

# 清末民初契约自由 在自贡盐业契约中的体现

王雪梅

(四川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 契约自由原则是资产阶级三大民法原则之一。依据契约自由原则,个人可以依据其自由意思,决定是否缔结契约,与何人缔结契约,以及缔结何种内容的契约,即为契约当事人双方在自由意志基础上产生的合意。在清末民初自贡盐业生产过程中,自贡盐业厂规逐步形成了规范生产经营活动的习惯法,成为契约当事人双方合意的基础,并体现在绝大多数盐业契约中;但也有违背习惯法厂规的契约存在。通过对自贡盐业契约内容的分析,作者指出,无论是遵循还是违背习惯法厂规的契约,都体现出契约自由的精神和理念。

**关键词:** 契约自由;四川自贡;盐业契约;习惯法

**中图分类号:** DF0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15(2008)06-0133-06

四川自贡地区自古就是盐业发达地区,有长达2000多年的井盐生产历史。发展到清代,其凿井取卤的生产技术,比起前代虽说有很大进步,但仍然受着各种条件的限制,从开凿盐井、建设厂房锅灶,到置笕管运输井卤,都必须连续不断地投入大量的雇佣劳动和巨额的货币资本,其过程是非常复杂而充满风险的。为减轻风险,自贡盐业采取的措施之一就是生产和经营中普遍采用合伙集资凿井的做法。这种合伙做法在实践中历经变化,到清代中晚期演变为一种相当高级的企业制度,是一种以股份制为主要特色的企业制度形式——中国契约股份制<sup>[1]</sup>。在这里,股东之间合伙关系的成立、各自的权利义务等一律用契约来表示。从签订契约的形式和内容来看,与其他地区、其他行业的合伙契约有相似之处,但更多的是体现出自身生产经营的特色,其合伙关系诸方面内容经过漫长的历史演变已经形成

习惯法,即以“厂规”形式出现的成文和不成文惯例,并体现出习惯法“厂规”对整个合伙关系的调整作用。本文拟从自贡盐业契约中的习惯法厂规入手,来分析契约自由精神理念在契约中的体现。

## 一

厂规是在自贡盐业生产经营实践活动中形成的为维护合伙经营者根本利益和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的习惯法。当时为数众多的股东,就是按照厂规这种习惯法结成合伙关系,并以此作为处理各类纠纷的依据。厂规多为约定俗成,文字记载甚少。其中,同治年间,吴鼎立所著《自流井风物名实说》附录的三则《井规》,即《桐、龙、新、长四档主与客所做客井、子孙井三十班井规》、《邱垭小溪与客二十四口子孙井规》及《上中下节规》<sup>①</sup>,是目前发现的自贡盐场有

收稿日期:2008-05-29

基金项目: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2006年重点项目“盐业契约中的习惯法研究”(项目编号YWHZ06-04)的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王雪梅(1969—),女,四川崇州人,历史学博士,副教授。

关“厂规”的最早文字记录。这三篇井规是反映同治年间及同治前逐渐形成的自贡盐场做井规矩的文字记录,为当时做井的基本统一的规矩,可视为标准型的“厂规”,在做井过程中被奉为圭臬。其中,前两份厂规主要就做井制度做了规定,即对于合伙关系中的股份设置、股份分派、地主进班及收井年限等作的规定;后一份主要就做节制度做了规定,即对做井过程中出丢上中下节的条件、股份重新分占、各节内分成等作的具体规定,这样在合伙开凿盐井的过程中就形成了一系列富有特色的、行之有效的集资原则和习惯。此外,自贡盐场中还有许多已形成的不成文的默契与约定俗成的惯例,用以规范和调整生产经营实践中的各个方面。如《上中下节井规》对做节制度作了一般性规定,而在实际的盐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上中下节的形式更为复杂纷繁,内容更为丰富多彩,因而对此还有不少补充性规定,如对于无力逗工本的客伙丢出的股份,还形成了由伙内“拾做”、“先伙内后伙外”等转顶厂规等。这些厂规是经过漫长的历史演变而形成的习惯法,对自贡盐业生产和经营行为起着广泛的约束作用,对合伙关系起着有效的调整作用,对相关的合伙协议的内容起着基本的指导作用。因此,从自贡盐场留下的文书契约来看,有关合伙的民间协议的内容大体上都差异不大,从而使得盐业生产中的合伙关系表现出高度的稳定性和规范性,这说明在清代自贡地区的盐业生产中“存在着一种由习惯法加以调整的法秩序”<sup>[2]</sup>。

从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来看,自贡盐场开凿盐井形成的合伙关系中有三种不同性质的股份,分别为三类不同性质的股东所持有,即地脉日份持有者、承首日份持有者和工本日份(又称客日份)持有者。就习惯法厂规中对股份设置的规定来看,自流井盐场的习惯为“照每月三十天,分派三十股生意”,把股份称之为“日份”;而贡井盐场“将三十日作为锅份二十四口,即二十四股生意”,把股份称之为“锅口”或“锅份”。从各股东的权利来看,就“三十股”而言,土地所有者即地主“每月得地脉日份或四、五、六、七天不等”,成为地脉日份持有者;货币投资者“每月得客日份二二三四天不等”,成为工本日份持有者;承首人“或在客日份内、或地脉日份内各拨一天,或共拨一天”,成为承首日份持有者<sup>②</sup>。就“二十四股”而言,地主“得地脉锅份三、四口”,客

人“得开锅十八口”,承首人“浮锅二、三口”<sup>③</sup>。各类股东除取得相应股份的权利外,还各自有责任义务,其中地主即地脉股份持有者提供井基土地——“一井三基”(即井眼、灶房、车房、井房及其它辅助性设施所用的土地);投资者即客人负责凿办费用,“自动土安圈,报开淘一切费用,钓([吊]凿之后,凭众伙清算,交与承首人经营,每月清算”,“如有一月使费不清,即将原合约退回承首,另邀开户,不得言及已(以)前用过工本,亦不得私顶外人”等;承首人所得承首日份为“出力办事承首邀伙之人所得,此只出力不出钱而分鸿息之股份也”,其义务主要是筹集股金,并在开工后保证整个开凿工程的顺利开展,若承首人没有尽到义务,也会受到惩罚,“承首不得停工住凿;如有停工住凿,将承首地脉水火锅份贰口,交与众开户承办,承首不得异说”<sup>④</sup>。这些权利义务关系从合伙契约中体现出来,并形成较为稳定的习惯。

从大多数契约来看,基本是体现了习惯法厂规的。然而,综观自贡盐业契约档案,开凿盐井进程中所订立的契约,也有明显背离厂规习惯法之特例。以下即举几例。

1.“停镗收井”制度方面。由于盐井开凿所需要的时间和费用在立约时均无法确定,因而只能采取逐步追加出资的方式进行投资。在凿井工程开始之后,不得中途停凿,否则地主有权无条件将井收回,投资客人不得言及先前资本,此即“停镗收井”制度。在实践中,中途停镗收井已经成为厂规关键性内容之一。虽然后来由于投资客人的强烈反应,不得不在收井时间上有所缓和,如停镗数月、一年甚至更多时间方可收井,但停镗收井这一点是肯定的。从嘉庆年间开始,几乎所有的开山约都作出了这样的规定,如:“半途挂凿,地主接回,承首以及开户人等不得言及工本”<sup>⑤</sup>;“自佃之后,逐日下镗,不得停工住镗;倘有停工住镗,主人将全井三十天接回,客人不得言及工本使费并日份等语”<sup>⑥</sup>;“其井当交下节继续牵篋下镗,不得停工住镗;若停工住凿,主人接回,客人不得异说”<sup>⑦</sup>等等。然而,光绪三十年,龙海井约却赫然规定,“此井承办下脉,不定丈尺深浅,如下节伙等逗本迟早或时停工住镗,地主同上节不得言及将井接回生端异说”<sup>⑧</sup>。这里规定如停工住镗,“地主同上节不得言及将井接回生端异说”,显然是与停镗收井制度相违背的。

2. “地主复铨出费用”方面。地主以提供办井的“一井三基”等在股份井业中获得“地脉日份”，在盐井凿办见大功后，地主即可“进班”分红，得以分享井产收益，同时也必须开始承担对盐井的维修、保养、继续深凿等各项费用，与其他以货币入股的股东处于一致的地位。这是在多年的凿井实践中形成的厂规重要内容之一，在自贡盐业契约中是相当普遍的，如“年久日远，井老水枯，复行下铨，缴费不敷，照叁拾天均派”<sup>⑩</sup>；“限内井老水枯，复行下铨，或刁下木竹一切用费，仍照叁拾天日份派逗”<sup>⑪</sup>；等等。然而，清代同光年间，地主王元吉在其出佃井基的三十二井契约中却有违地主复铨不出费用的厂规。如：同治七年，添源井“井老水枯，复行下铨，缴用不足，不得派及主人”；光绪十五年，泗源井“井老水枯，复行下铨，不得派及地脉日份肆天半，不得异说”<sup>⑫</sup>等等。

3. 股份让渡方式。为使凿井持续进行，不致中途停铨，必须经常保持有一定的维持资金。为保证凿井资金的源源不断，在合约中常常强调，“如有不能逗工本者，或出顶，或分上、中、下节铨办；或派逗不按月如数逗足者，任凭众伙抬做；一经见功，计众伙所垫工本数日摊占锅份若干，归入众伙；至欠工本者，扣除锅份外，所余锅份方与本人，不得按照合约所占锅份执字索取”<sup>⑬</sup>。规定投资者必须按期交纳股金，如有拖延不能按期交纳者，给予必要的处置，通过股份的买卖、丢节、租佃、“抬做”等方式来重新调整股权。也就是说，投资者可以采用以上任何方式来自由处置自己名下的股份。这是一项相当普遍的厂规铁则。然而，在一些契约中，却有股份不得私顶外人及禁止辗转丢节的规定。如：嘉庆二十年，咸泉井约就有“不得私顶外人；如若私顶，不得言及铁火工本，自将合约交还胡姓”<sup>⑭</sup>的规定。这里承首人定下股份不得私顶外人的规则，显然是与以上厂规铁则相违背的。又如：在咸丰元年到同治年间订立的西海—金海井文约，其股份的转让一律以“杜卖”的形式来实现。如：“自卖之后，任随李正茂、叶正轩、隆茂惠、李集成、何星门捣铨，子孙永远管业，王、陈、曾、刘等子孙永不得生端异说”<sup>⑮</sup>；“自卖之后，任随叶、刘、业、余四姓捣铨，子孙永远管业，至李玉森之子孙，永不得生端异说”<sup>⑯</sup>；“自卖之后，此两天日份归傅调元子孙永远管业，如天赐福，此两天日份归傅调元分红，李集成不得异言生枝”<sup>⑰</sup>等等。这里，

金海井一直通过杜卖的方式，来实现日份的让渡，而坚持不用其它如丢节、租佃、“抬做”等方式来重新调整股权，这是其异于其他井日份所有权转移方式的特别之处。而在同治九年的金海井文约中，虽然出现了对客日份按做节方式进行分割的内容，但又规定“周伙接井下铨，诚恐半途停工住铨不愿下做，□□邀集伙内算明缴银若干两，存记帐上，定将我伙六人让出天数时辰，照数退还，两无争论等情；伙内再有愿接井者，照议章程分理，总以井见大功，现将周伙佃银缴用一项归还清楚，再除后之缴用，有红分红”等语<sup>⑱</sup>。可见，金海井文约对日份的让渡方式进行了某些限制性规定，规定出让日份限于伙内进行、承做者不得再丢日份即禁止辗转丢节，这些是和当时通行的做节井规是直接相违背的。

以上明显违背习惯法厂规的契约，毕竟是少数，可谓是习惯上所罕见之特约；但这些契约与其它符合习惯法厂规的大多数契约一样，都是基于当事人自由意志所产生的合意，得到了契约双方的认可，是有效的契约约定。这说明，在近代自贡盐业生产经营的契约实践中，已产生出契约自由理念，这是在当时发达的自贡盐业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基础上产生的。

## 二

依据现行民法的观念，契约自由原则被认为具有下列几个表现：其一，缔约自由，即当事人是否愿意缔结契约，应听任其自由决定；其二，相对人选择自由，当事人欲与何人订约，由其自由决定；其三，方式自由，即契约原则上得仅因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生效，不以一定的方式为必要；其四，内容自由，即当事人得就其需要，任意创设契约之内容<sup>⑲</sup>。也就是说，依据契约自由原则，个人可以依据其自由意思，决定是否缔结契约，与何人缔结契约，以及缔结何种内容的契约。只要契约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规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国家法即承认当事人订定的契约为有效的约定。契约自由作为一种法学理论，建立在对当时社会生活的一个基本判断基础之上，即认为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相互间并没有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的能力或权力。契约自由作为私法自治的核心内容，强调契约拘束力的根源在于当事人双方的意思或意愿，而不是来自外

部力量的干涉。只要当事人所有的法律行为以合意为基础,国家法律不应该横加干涉,相反只能保障其正确履行。只有在当事人之间发生纠纷不能协商解决时,国家法律才出面进行干预,即由司法机关以裁判者身份对其纠纷作出裁判。随着保障自由公平的法律制度不断完善,为市场主体的行为自由和交易公正提供了保障和合理的平台,这就进一步促进了契约自由原则的形成和发展。

契约自由原则是资产阶级三大民法原则之一。然而作为一项思想,契约自由可追溯到罗马法时期,公元6世纪,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编写了《法学阶梯》,其中有关契约的规定已经基本包含了现代契约自由的思想,为现代契约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sup>[3]341</sup>。从15世纪开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逐渐形成,个人逐渐从封建专制的直接羁绊下解脱出来而成为自由平等的商品生产者,从而实现了“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sup>[4]97</sup>。特定的经济、政治、思想文化背景又为作为资产阶级民法三大原则之一的契约自由原则提供了条件。19世纪末20世纪以后,契约自由作为一项基本原则被各国陆续确立下来<sup>[5]</sup>。

而在中国古代,一直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虽然也存在着丰富的契约交易,但是中国传统的契约观念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未能完成向现代契约观念的转变,契约精神一直没能生成。封建传统文化中以义抑利、重农抑商、少私寡欲对人们的影响极为深刻,在此条件下,契约自由所要求的大量活跃的交换主体并不存在,在商品经济状态下具有追求经济利益的契约是极少见的;在封建专制统治下,人与人之间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要求契约交易的双方应具有某种人格关系,如中人就是契约文书中不可缺少的要件之一。在传统中国,家族本位、等级秩序、重义轻利的儒家礼法思想占据着主流,在没有权利本位和平等自由的情形下,契约自由几乎不存在生存的土壤。在清末民初西法东渐的进程中,中国引进了大量外国法律,而直至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期间,中国政府先后颁布了民法总则、债权、物权等五编,作为资产阶级法律原则之一的契约自由原则始得以在中国法律中得到具体体现。

然而,偏处西部四川一隅的自贡地区,从清朝开始在盐业生产和经营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在其长期的契约订立与实践过程中,不但产生出契约股份制

的企业制度形式,还产生出契约自由的精神与理念。这是在没有受到外界因素的影响下,由自身在契约实践运行过程中滋长出的一套无形的规则与理念,这可以说是一种“自由缔结契约过程中进行财产转移的法律制度设计”<sup>[6]6</sup>。在契约自由理念产生的背后,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与社会经济条件。有清一代,清政府对四川盐业生产采取了一系列宽松政策,基本原则为“务从民便”、“任民自由开凿”、“灶户自煎自卖”、“听民自领自卖”、“课税俱从轻定制”等,也就是准许民间自由开凿、自由生产、自由贩运,并减轻井盐课税。其结果是促进了外资和社会游资对盐业的投入,加速了一部分地租和商业资本向盐业资本的转化,从而促使盐业资本主义的萌芽。特别是太平天国爆发后,“川盐济楚”的需要更为自贡盐业开辟了广阔的市场,促使自贡盐场产量激增,盐业的生产 and 交换成为以市场需要为基础的市场经济,盐业资本主义生产得以发展起来。与此同时,规范盐业生产和经营的契约从形式到内容都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变化,一些体现资本主义经济的思想理念也由此产生。

从契约上广泛标著的“咸泉蒸腾”、“烈火上涌”等字样来看,表现出一种强烈的“求富”理念,这是对中国传统义利观的突破,而其中体现出的契约自由理念,更是对中国传统契约理念的一大突破,这是在自贡盐业资本主义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从签订契约的步骤来看,签约时,往往地主、承首人和投资者均要在场,明确彼此的权利和义务,还要邀请中证人到场,经签约各方与中证人签字画押方能生效,合约常常强调“此系三家情愿,恐口无凭,各执一纸为据”之类的字句,这里特别强调签订契约各方“系三家情愿”,体现出缔约自由和相对人选择自由的精神,这实际上是契约自由在形式上的体现。从契约当事人各方形成的权利义务来看,地主、投资者和承首人所分占的股份虽然在称谓上有区别,并且各自在股份合伙中的权利义务不同,但其股份实质上是平等的,是地脉股份、资金股份和承首股份结合起来在相同利益驱使下、在利益平等基础上实现的资源配置;各股东之间是基于股份的平等,他们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相互间并没有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的能力或权力,这也体现出契约自由的理念和精神。

契约自由最重要的就是契约内容的自由,即契

约当事人双方在自由意志基础上产生的合意,而不是来自外部力量的干涉。就自贡盐场大多数契约内容来看,是在遵循一定习惯法的基础上确定的。这些习惯法厂规是盐业生产经营者为维护各自在股份合伙关系中的利益、保证盐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而制定的,是公众意志的体现,从而成为共同遵守的原则,具有自发性与普遍性。同时,厂规又是对股份盐业合伙生产经营中经验的总结,是合乎实践需要的,因而具有实践性与合理性。这些习惯法厂规成为契约当事人在缔结契约时,双方的意思或意愿表示所遵循的依据,这是在长期的实践中约定俗成的,是合乎实践需要的,而不是来自于外部力量的干涉与影响。因此,一般说来,习惯法厂规成为契约当事人双方合意的基础,为大多数人所接受和遵循。当契约各方之间发生纠纷上诉至司法机关时,也是以契约内容为依据加以裁决的,如自贡市商会在解决诉讼纠纷时就曾指出“当视其契约所载及经过之事实以为判断”<sup>⑩</sup>,这可以说是对契约自由理念的具体实践体现。

从以上违背习惯法厂规内容的契约来看,实际上也体现了契约自由的精神理念,是在契约当事人利益的不断调整过程中出现的。从客观条件来看,它出现在风险显著增大、一方负担过重或供求关系变化等情况下,从主观因素来说,当契约当事人双方进行利益争夺的时候,为平衡各方利益,契约内容常常就有一些违背习惯法厂规的地方。

上述违背“停镗收井”制度之龙海井约,从其签订的具体背景来分析,这里“地主上节王元吉两房”同意,即使客人停工住镗,他也不得收井,但条件是“比日凭证议取顶价九七平漂银壹千零五十两正,其银立约成交,接井退佃银伍佰伍拾两正;下余银伍佰两,准以明年择吉牵篾,如数补足,另立收约为据”<sup>⑪</sup>。即下节客方要向主方即地主王元吉交纳一笔不菲的“佃银”,分两次交付,一次立约时现交五百五十两,下余五百两,在第二年交清;这是一笔超过顶价的巨额“佃银”,这笔钱不管凿井是否见功,对主方来说都是一笔纯收入。这是主客双方权益调整的结果,双方互有得失,但最终还是在双方合意的基础上达成了共识。

又如“地主复镗不出费用”规定,表现得最为具体、集中的是地主王元吉出佃井基的活动,在其出佃三十二井的契约中,几乎都载有“复行下镗,不得派

逗主人工本”之类的文字。王元吉作为清末民初富荣盐场一位从地主向盐业资本家转化的代表人物,他的目的就是增殖财富,为了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他可以不择手段,“举凡经济的,非经济的,豪夺的,巧取的,合乎常态的,违反厂规的,一有需要,即付施行”<sup>[1]443</sup>,因而便有以上违反厂规契约的出现;而客方尽管知道自己吃亏,不很情愿,但终归还是觉得自身有利可图,在权衡得失利弊后,遂与地主签下“情愿”契约,可谓一个愿打、一个愿挨。

在咸泉井文约中,承首人胡思元作出不准其中的工本股东外顶其股份,否则立即无条件将邀做股份收回的规定。此约签订于嘉庆年间,这是在当时盐井开凿艰难、资金供应紧张的情况下的规定,其目的在于运用经济手段促使工本股东努力集资,以确保全井续凿资金的筹集不致出现危机。而金海井总是通过杜卖来让渡日份,是为了回避出现上下节局面,以保证客日份集团的稳定性;而为了解决资本的持续供给,后来虽然出现了对客日份按做节方式进行分割的内容,又严格限制之,这是为了避免辗转丢节对先客的不利,以维护投资先客的利益。这些有违习惯法厂规的规定,是在特殊情况下做出的权宜之策,总的来说是为了保证凿井工作的顺利进行,这既是对投资者的一种约束,也是一种保护,以保证全井资金的稳定性和盐井的正常生产经营。这也是在特殊情形下契约当事人双方进行利益调整的一种体现。

从以上各例来看,不管是出于何种原因,都是在契约当事人利益不断调整过程中所出现的,尽管不合常理,与习惯法厂规背道而驰,但还是为契约当事人各方所接受。实际上,契约当事人各方之间都存在着利益的争夺与平衡。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定的衡量标准,在签订契约时,他们用这个标准来衡量相应的契约究竟该怎么样规定才能有利于自己,追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这就是契约当事人各方的利益博弈过程。在这个博弈过程中,各方具有相对平等的发言权,由于习惯法厂规具有普遍的实践意义,一般来说是在既有习惯法厂规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则体现为一个讨价还价的过程,这就意味着双方都必须作出一定程度的让步,甚至有违背习惯法厂规的现象发生,以期最终达成一个折中方案。但不管怎样,任何一方都是无权强制要求对方无条件服从的。也就是说,这是基于当事人自由

意志所产生的合意,得到了契约双方的认可,并且无悖于强制性法规与社会公益,因而都是有效的契约约定,这实际上都体现了契约自由的理念。

就清末民初自贡盐业契约所体现出的契约自由来看,与近代西方国家的契约自由相比较,还是有着相当的差距。由于当时的封建制度并没有为契约制度的发展提供一个合适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背景,因此在这里契约自由的发展是不充分的。如在自贡盐业各类契约中,中人(或称凭证、中证等)这

一类角色还广泛存在着,在契约交易中起着重要作用,契约的人格化特征还较为显著;并且清末民初在这里一直都存在“民间无法守,官府无依据”的情况,以厂规为约定俗成之习惯法,且多数以不成文形式出现,虽然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但由于无正式的国家制定法可资遵守,使得契约自由缺乏保障其正确履行的基础与后盾。因此,在自贡盐业契约中所体现出的契约自由,只是一种自发生长出的理念与精神,而没有上升到契约自由原则的高度。

#### 注释:

①此三井规载于吴鼎立所著《自流井风物名实说》及同治年间《富顺县志》之中,在彭久松著《中国契约股份制》第173-175页录有全文。

②《桐、龙、新、长四挡主与客所做客井、子孙井三十班井规》。

③《邱挡小溪与客二十四口子孙井规》。

④《道光十四年天顺井约》,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藏,又见《井盐史通讯》1980年第1期。

⑤《嘉庆九年五福井约》,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藏,又见《井盐史通讯》1979年第1期。

⑥《咸丰七年亨通井约》,自贡市档案馆藏:案卷号3-5-4016-25。

⑦《民国七年丰顺井约》,自贡市档案馆藏:案卷号5-4-66-31。

⑧⑩《光绪三十年龙海井约》,自贡市档案馆藏:案卷号3-5-4016-7。

⑨《同治三年济兴井约》,自贡市档案馆藏:案卷号3-5-4016-22。

⑩《民国拾壹年海流井约》,自贡市档案馆藏:案卷号5-4-52-19。

⑪⑫在《王元吉出佃三十二井契约》中,几乎都载有类似文字。参见彭久松《中国契约股份制》,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00-412页;又见吴天颖、冉光荣《四川盐业契约文书初步研究》,自贡市档案馆等合编《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64-65页。

⑬《嘉庆二十年咸泉井约》,自贡市档案馆藏:案卷号3-5-4019-8。

⑭《咸丰七年西海井约》,自贡市档案馆藏:案卷号42-1-1934-2。

⑮《咸丰八年西海井约》,自贡市档案馆藏:案卷号42-1-1934-3。

⑯《咸丰十年金海井约》,自贡市档案馆藏:案卷号42-1-1934-7。

⑰《同治九年金海井约》,自贡市档案馆藏:案卷号42-1-1934-9。

⑱参见参考文献[5],第27页。

⑲《民国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自贡市商会公函》,自贡市档案馆藏:案卷号17-1-682-13。

#### 参考文献:

[1]彭久松.中国契约股份制[M].成都: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4.

[2]李力.清代民间契约中关于“伙”的观念和习惯[J].法学家,2003,(6).

[3]马俊驹,陈本寒.罗马法上契约自由思想的形成及对后世法律的影响[C]//罗马法、中国法与民法法典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

[4]梅因.古代法[M].上海:商务印书馆,1959.

[5]苏号朋.论契约自由兴起的历史背景及其价值[J].法律科学,1999,(5).

[6]周伯峰.民国初年“契约自由”概念的诞生—以大理院的言说实践为中心[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责任编辑:凌兴珍]